

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底民政部发布的《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等法律规章，为各类公益组织的成立、发展制定了基本准则。在志愿者方面，2016年7月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等8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2017年12月1日，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开始施行。

除了条文的制定实施，政府购买公益组织的服务，也促进了该类组织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周如南举例说：广州市从2008年后开始试行政府购买社工服务，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很快。从2008年至2016年，广州市累计投入财政资金17.7亿元，年均投入保持在3.3亿元左右，扶持社工服务发展。目前，广州市共有500多家社工机构，每一个街道社区都至少有一个政府购买服务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该中心为市民提供各类专业化社会服务。与此同时，该市还以政府购买社工机构服务的方式，在全市推出15个社会工作专项服务项目，每年合计服务超过290万人次。每个项目专注于一个领域，为有特殊需求的群体提供个性化的专业服务，包括空巢老人、逆境的青少年、外来务工人员、失独家庭、外国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

同时，公益组织之间、政府与公益组织之间协同平台的搭建，也实践了公益领域的“社会共治”。

仍以鲁甸地震为例。地震发生不久，来自成都的授渔公益发展中心与平安星等多家民间救灾组织就共同策划成立“鲁甸抗震救灾民间协作大本营”，自动达成第一个民间结盟。“大本营”向外公布了自己的详细位置和条件：有7条网线、可供10人办公、会议室可供30人开会、可提供40个男士床位，欢迎其他民间组织伙伴入驻。一天以后，近20家民间组织入住大本营，除向社会公开发布联合倡议外，还立即召开了分工合作会议，共同商量如何通过民间协作平台，有序、有效救灾。“大本营”也得到了公益基金会的支持。

很快，中国青基会、中国妇基会、中国扶贫基金会、深圳壹基金、爱德基金会等7家基金会也联合倡议：完善基金会之间以及基金会与其他社会组织间的协同机制，做好志愿者服务与管理，实现信息共享、物质调度、人员协作等方面的有机通融。

地震发生4天后，在上述公益组织行动的带动下，云南省

民政厅在救灾应急指挥部下设“社会组织参与救灾协调服务组”，直接与民间组织建立的“社会组织救援服务平台”对接。由云南省社会组织评估服务中心、云南省青基会等14家民间组织为主的“社会组织救援服务平台”的主要职责，就是协调外界与灾区的对接，包括协调省内外社会组织进入灾区开展工作以及协调捐赠物资、救援物资的运入、发放等。

商业跨界，技术助力

商业和互联网技术的深度跨界介入也是十年来中国公益领域的新情况，尤其当两者融合时，这种改变力量就更为明显。巨头企业不仅纷纷办起了自己的基金会等公益组织，还在自己的体系内打造成了小生态。例如，腾讯有自己的公益部门，成立了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打造了“99公益日”品牌，建立了基于旗下社交网络软件的网络公益平台；阿里也有自己的基金会、蚂蚁森林等公益项目。

移动互联网飞速发展的当下，人们通过手机，就可以随时随地参与公益。同时，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投身到了公益行业当中。在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发起人兼荣誉理事长陈一丹看来，这有两层含义：一是越来越多的具备专业能力的青年选择公益作为职业，这无疑会推动行业更快、更好地发展；二是随着科技手段的引入，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开始关注公益，形成了一种生活方式和文化，“人人公益”的理想得以更进一步。

在运营形式上，公益组织也越来越多地借用商业的操作方式，开展公益招投标、公益创投、社会影响力投资，操作公益金融等。“社会企业”或者“共益企业”（B-corp.）这样的概念和实践方式也更多地在国内开展起来。

汶川地震发生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累计接受社会捐款11.4亿元，接受捐赠折合人民币7800多万元。2008年6月，该基金会首次尝试利用社会捐赠资金开展公益项目招标，决定首批安排2000万元捐款，面向民间公益服务组织公开招标灾后重建项目。此次公开招标历时近半年，共有国内70多家民间公益组织参与竞标，最终有15个公益组织申报的16个项目中标。2009年8月，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又与中国扶贫基金会、南都公

在志愿者方面，2016年7月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等8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2017年12月1日，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开始施行。